



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

采 购 订 单

采购订单号：PO20240311000091

创建日期：2024-03-11 15:11:45

供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备注：

付款方式：银企直联

其他约定：

订单类型：其他服务采购订单

采购员：许寰宇

需方：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

付款条款（付款账期）：货到票到45天(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)

交货方式：送货/快递

序号	物料编码	物料描述	订购数量	单位	含税单价	每	含税金额	需求日期	备注	税率	规格型号	品牌	送货地址
1	250200660	地接社 - 增值税费	1	次	330.72	1	330.72	2024-03-11	PUR2402012-3.20涂庭婷 海花岛-会务公司需求 包车请按照全天8小时 200公里报价，并备注超时 超公里收费标准	6	学术会议		
2	250200659	地接社 - 服务费	1	次	312	1	312	2024-03-11	PUR2402012-3.20涂庭婷 海花岛-会务公司需求 包车请按照全天8小时 200公里报价，并备注超时 超公里收费标准	6	学术会议		
3	250200657	地接社 - 交通	1	次	5200	1	5200	2024-03-11	PUR2402012-3.20涂庭婷 海花岛-会务公司需求 包车请按照全天8小时 200公里报价，并备注超时 超公里收费标准	6	学术会议		
总计							5842.72	CNY					

-
- 一、质量要求：
-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 -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应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。
 -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具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包装。乙方承担包装费用。
- 二、权利和义务
- 乙方按约定保质保量及时交货和提供发票。
 - 甲方按约定支付货款。
- 三、违约责任
- 乙方未能按期交货，每迟延一日，乙方应当按合同金额的2%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 -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乙方应当按合同金额20%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甲方有权依情况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。
 -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 -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任何人员提供礼券、礼品、现金等回扣或馈赠，如乙方违反本条款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今后合作资格。
- 四、争议解决方式
-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 -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
- 五、其他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。